

合同编号:

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重点区域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包 2)

甲方: 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 中节能(西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中节能（西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重点区域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提升项目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相关服务建议书。

三、服务内容及验收标准

1.服务内容

重点区域周边环境高空抑尘降温服务。主要包括对重点区域周边实施移动管控服务和固定点位管控服务等。

（1）重点区域周边移动管控服务。主要包括依据调度指令，使用无人机挂载≥75升水箱，在重点区域1公里范围内进行喷洒作业。

（2）重点区域周边固定点位管控服务。主要包括在重点区域周边，根据需求在重点区域安装喷雾系统，进行全天作业。

2.验收标准

（1）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等编制喷雾系统现场安装施工及运维方案1套。

（2）对重点区域周边安装喷雾系统13套，每日定时开放，通过雾化喷洒，实现降尘降温，改善重点区域周边环境。

（3）提供3架大疆无人机挂载75升水箱，依据调度指令，每日对周边重点区域1公里范围内进行喷洒作业。

(4) 依据管控要求, 形成无人机喷洒服务方案1套, 包括调度指令的接收、作业航线的规划、补给计划、无人机检查及运维等。

四、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该合同总价款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 叁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 ¥ 3588000.00); 其中:

(1) 重点区域周边移动管控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壹佰叁拾柒万元整(小写: ¥ 1370000);

(2) 重点区域周边固定点位管控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贰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 ¥ 2218000)。

3. 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清洁费、设备维修及巡查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协调费用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五、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 在付款前, 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按照服务内容分别进行付款。

(1) **重点区域周边移动管控服务费用:** 本项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叁拾柒万元整(小写: ¥ 1370000), 按以下比例分阶段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乙方本项服务费用的70%(人民币 玖拾伍万玖仟元整, 小写: ¥ 959000)用于重点区域周边移动管控服务前期准备工作等; ②服务费用剩余的30%(人民币 肆拾壹万壹仟元整, 小写: ¥ 411000)按三年分期支付, 每年支付三分之一(人民币 壹拾叁万柒仟元整, 小写¥ 137000), 专项用于项目服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规票据。

(2) **重点区域周边固定点位管控服务费用:** 本项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贰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 ¥ 2218000), 按以下比例分阶段支付: ①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符合要求实施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支付本项服务费用的 60%(人民币 壹佰叁拾叁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 ¥ 1330800), 用于重点区域周边固定点位管控服务前期准备工作等; ②固定点位管控服务系统投入运营, 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 支付本项服务费用的 30%(人民币 陆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 小写: ¥ 665400); ③绩效保证金: 剩余本项服务费用的 10%(人民币 贰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小写: ¥ 221800)



作为期末绩效保证金，根据服务绩效考核结果（考核指标包括点位运行稳定性、管控数据准确性、运维响应效率等）进行支付，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规票据。

六、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即**2025年12月**____日至**2028年12月**____日止。

七、质量保证

-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 4.乙方所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验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甲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项目团队要求

1.乙方项目管理团队应保持稳定，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乙方更换、调配本项目所派工作人员，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更换，其中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普通员工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十二、考核验收

1.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三、安全责任

1.乙方在承揽甲方服务的工作过程中（包括乙方人员在前往或返回工作场地的途中发生的其他事故）发生乙方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承担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甲方对乙方承揽工作中的安全事故（乙方人员的伤亡和第三人伤亡）不承担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若因前述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因乙方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此产生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等。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都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按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或未完成工作任务的，则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服务部分对应合同款的【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或者提供的工作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均属单方违约，违约方除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

4. 本合同中规定的赔偿费用，违约一方必须在终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对方。

十八、其他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159号。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4. 本合同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如在合同期满前双方未重新达成协议,乙方应在合同期满之日立即无条件退场。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

采购人: 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盖章)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159号

邮政编码: 7100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 话: 029-88632762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中节能(西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司 (盖章)

地 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凤城十二路98号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

账号: 61050176370000000250

电 话: 029-86520835

传 真: /

电子邮箱: _____

